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60.20%至約人民幣175.9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7.6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91.6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52.11%(二零二一年：約59.9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5.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8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95分及約人民幣0.89分(二零二一年：基本及攤薄盈利約人民幣0.29分)。

全年業績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業績公告的內容達成一致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175,923 | 67,608 |
|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 <u>(84,248)</u> | <u>(27,053)</u> |
| 毛利 | | 91,675 | 40,555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6 | 359 | 777 |
| 分銷成本 | | (1,602) | (638) |
|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 (17,512) | (14,197) |
| 存貨撇銷 | | (164) | (10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11 | 807 | (888)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 | (4,135)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1,753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7 | (9,722)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的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5 | (1,412) |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8 | (2,484) | – |
| 財務成本 | 7 | <u>(1,792)</u> | <u>–</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 | 55,771 | 25,500 |
| 所得稅開支 | 8 | <u>(20,574)</u> | <u>(8,625)</u> |
| 年內溢利 | | <u>35,197</u> | <u>16,875</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9,217 | 9,025 |
| 非控股權益 | | <u>5,980</u> | <u>7,850</u> |
| | | <u>35,197</u> | <u>16,875</u> |
| 每股盈利 | 10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 <u>0.95</u> | <u>0.29</u> |
| 攤薄(人民幣分) | | <u>0.89</u> | <u>0.29</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u>35,197</u> | <u>16,875</u>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158) | 1,151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 18 (847) |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u>(2,005)</u> | <u>1,151</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u>33,192</u></u> | <u><u>18,026</u></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7,212 | 10,176 |
| 非控股權益 | <u>5,980</u> | <u>7,850</u> |
| | <u><u>33,192</u></u> | <u><u>18,02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590 | 8,854 |
| 使用權資產 | | 5,589 | 4,403 |
| 無形資產 | | 4,419 | 6,38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 | 9,788 | 102,730 |
| | | <u>27,386</u> | <u>122,37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38 | 3,65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2,674 | 55,498 |
| 可收回稅項 | | 30 | 97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 | 322,257 | 112,8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95 | 5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839 | 16,297 |
| | | <u>357,433</u> | <u>188,867</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45,490 | 79,516 |
| 計息借款 | 14 | 4,653 | – |
| 租賃負債 | | 270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 | 15 | 65,089 | – |
| 應付稅項 | | 11,084 | 10,579 |
| | | <u>126,586</u> | <u>90,095</u> |
| 淨流動資產 | | <u>230,847</u> | <u>98,77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58,233</u> | <u>221,142</u> |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055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101 | 1,591 |
| | | <u>2,156</u> | <u>1,591</u> |
| 淨資產 | | <u>256,077</u> | <u>219,55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6 | 29,742 | 28,601 |
| 儲備 | | 215,847 | 170,470 |
| | | <u>245,589</u> | <u>199,07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45,589 | 199,071 |
| 非控股權益 | | 10,488 | 20,480 |
| | | <u>256,077</u> | <u>219,551</u> |
| 總權益 | | <u>256,077</u> | <u>219,5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界定者外, 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列示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惟採納於附註3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根據是項修訂，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起的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租金寬減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但凡令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下降者，適用於是項修訂。出租人不受是項修訂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修訂本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文對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該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設了一項例外，在特定情況下，實體毋須提述概念框架來確定某項目是否構成資產或負債。該例外規定，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提述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該修訂本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定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寬減

該修訂本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寬減的原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

該修訂本移除了計量公平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的規定，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對公平值計量的規定，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

採納上述修訂本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分部：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iii)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法為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其中「利息」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為計算經調整盈利，本集團之盈利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涉及收益、利息收入、折舊、攤銷、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非流動資產添置。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二零二二年

| |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益 | <u>152,654</u> | <u>14,819</u> | <u>8,450</u> | <u>175,923</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 <u>70,896</u> | <u>9,631</u> | <u>3,191</u> | <u>83,718</u>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u>39,454</u> | <u>336,855</u> | <u>5,616</u> | <u>381,925</u>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u>19,269</u> | <u>11,199</u> | <u>4,678</u> | <u>35,146</u> |
| 其他分部資料(附註)： | | | | |
| 利息收入 | 52 | 13 | - | 65 |
| 財務成本 | (28) | - | - | (28) |
| 折舊及攤銷 | (3,249) | (3) | (249) | (3,501) |
| 存貨撇銷 | (164) | - | - | (164)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4,135) | - | (4,135)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撥回(撥備)淨額 | 858 | - | (51) | 807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753 | - | - | 1,753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u>-</u> | <u>-</u> | <u>27</u> | <u>27</u> |

二零二一年

| |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益 | <u>53,815</u> | <u>9,301</u> | <u>4,492</u> | <u>67,608</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 <u>29,469</u> | <u>9,137</u> | <u>193</u> | <u>38,799</u>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u>75,489</u> | <u>216,441</u> | <u>1,744</u> | <u>293,674</u>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u>46,726</u> | <u>9,792</u> | <u>3,101</u> | <u>59,619</u> |
| 其他分部資料(附註)： | | | | |
| 利息收入 | 4 | 82 | - | 86 |
| 折舊及攤銷 | (3,286) | (3) | (228) | (3,517) |
| 存貨撇銷 | (109) | - | - | (10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 (888) | - | - | (888)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u>73</u> | <u>-</u> | <u>-</u> | <u>73</u> |

上述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附註：

上述分部資料中所列的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呈報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為企業辦公室的尚未分配部分。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 <u>175,923</u> | <u>67,608</u> |
|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經調整EBITDA) | 83,718 | 38,799 |
| 其他收入 | 90 | 764 |
| 折舊及攤銷 | (3,524) | (3,547)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484) | - |
| 財務成本 | (1,792) | -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惟不包括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508) | (2,575)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722)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412) | - |
| — 其他 | (6,595) | (7,941) |
|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 <u>55,771</u> | <u>25,500</u> |
|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381,925 | 293,67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5 | 501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 2,699 | 17,062 |
| 綜合總資產 | <u>384,819</u> | <u>311,237</u> |
|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35,146 | 59,619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 | 65,08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01 | 1,591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 27,406 | 30,476 |
| 綜合總負債 | <u>128,742</u> | <u>91,686</u> |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167,473 | 63,116 |
| 香港 | <u>8,450</u> | <u>4,492</u> |
| | <u>175,923</u> | <u>67,608</u>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分部： | | |
| 客戶A | 37,741 | 20,947 |
| 客戶B | <u>19,091</u> | <u>13,397</u>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報告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銷售醫藥產品 | 152,654 | 53,815 |
| — 隨時間 | | |
|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 8,450 | 4,492 |
| | 161,104 | 58,307 |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 |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14,819 | 9,301 |
| | 175,923 | 67,608 |

就銷售醫藥產品而言，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特定地點或客戶提取貨品後客戶接收貨品(驗收))時確認收益。於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以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驗收後，正常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收入於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時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之未履行責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79 | 712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52 |
| 原材料銷售 | 134 | - |
| 雜項收入 | 2 | 13 |
| 政府補助(附註) | 144 | - |
| | <u>359</u> | <u>777</u> |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成本 | |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660 | - |
| 其他借貸利息 | 104 | - |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28 | - |
| | <u>1,792</u> | <u>-</u>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薪酬 | 5,572 | 1,382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 6,594 | 7,876 |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642 | 727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644 | - |
| | <u>18,452</u> | <u>9,985</u>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項目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85 | 1,454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1,964 | 1,96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75 | 12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252 | - |
| 核數師酬金 | 1,463 | 1,328 |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540 | 4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 | - |
| 存貨成本 | 82,134 | 25,243 |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約人民幣5,4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170,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總金額。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336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0,728 | 9,115 |
| | 21,064 | 9,115 |
| 遞延稅項 | (490) | (490) |
| | 20,574 | 8,625 |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利用稅項虧損結轉以抵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9,217 | 9,025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412 | —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u>1,660</u> | <u>—</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32,289</u> | <u>9,025</u>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068,636 | 3,067,223 |
|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u>540,394</u> | <u>—</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609,030</u> | <u>3,067,223</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原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股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6,149 | 35,446 |
| 減：計提虧損撥備 | (c) | <u>(149)</u> | <u>(956)</u> |
| | (b) | 6,000 | 34,490 |
| 其他應收款項 | (d) | 5,883 | 6,72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 | 2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663 | 12,964 |
|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 | <u>126</u> | <u>1,315</u> |
| | | <u>12,674</u> | <u>55,498</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30日內 | 1,647 | 6,466 |
| 31至60日 | 979 | 3,688 |
| 61至90日 | 911 | 3,079 |
| 91至120日 | 203 | 4,982 |
| 121至365日 | 552 | 15,609 |
| 超過365日 | <u>1,708</u> | <u>666</u> |
| | <u>6,000</u> | <u>34,490</u> |

(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956 | 68 |
|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 <u>(807)</u> | <u>888</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49</u></u> | <u><u>956</u></u>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 30日內 |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91至 120日 | 121至 365日 | 超過 365日 | 總計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 | - | - | 8% | 2.4% |
|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1,647 | 979 | 911 | 203 | 552 | 1,857 | 6,149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u>-</u> | <u>-</u> | <u>-</u> | <u>-</u> | <u>-</u> | <u>149</u> | <u>149</u>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 | 1.5% | 5% | 8% | 2.7% |
|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6,466 | 3,688 | 3,079 | 5,058 | 16,431 | 724 | 35,446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u>-</u> | <u>-</u> | <u>-</u> | <u>76</u> | <u>822</u> | <u>58</u> | <u>956</u> |

(d)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2,53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44,000元)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利息。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總值 | | 現值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336,209 | 126,273 | 326,270 | 112,820 |
| 一年至兩年 | 10,090 | 103,232 | 9,910 | 102,730 |
| | <u>346,299</u> | <u>229,505</u>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 <u>(10,119)</u> | <u>(13,955)</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租賃付款現值 | <u>336,180</u> | <u>215,550</u> | 336,180 | 215,550 |
| 減：虧損撥備 | | | <u>(4,135)</u> | <u>—</u> |
| | | | <u>332,045</u> | <u>215,550</u> |
| 分析為： | | | | |
| 流動 | | | 322,257 | 112,820 |
| 非流動 | | | <u>9,788</u> | <u>102,730</u> |
| | | | <u>332,045</u> | <u>215,550</u>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

在承租人沒有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出售或再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品。本集團之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租期為1.4年(二零二一年：1.7年)，所有租賃須分期還款。若承租人違反租約，本集團有權佔用或出售已出租資產。同時本集團有權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於融資租賃期末，承租人有權按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附帶的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5%(二零二一年：每年約6.5%)。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虧損撥備增加 | <u>4,135</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4,135</u></u> | <u><u>-</u></u>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就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總金額 — 良好 | 336,180 | 215,550 |
| 平均虧損率 | <u>1.24%</u> | <u>並不重大</u>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 | <u><u>4,135</u></u> | <u><u>-</u></u>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6,180,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下被歸類為「良好」，相應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虧損撥備的重大變化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值發生重大變化所致。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42 | 12,627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4,417 | 2,913 |
| 應計費用 | 2,993 | 4,075 |
| 其他應付款項 | 31,175 | 50,938 |
|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 2,980 | 2,724 |
| 合約負債 | 360 | 421 |
|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開支 | 1,706 | - |
| 應付利息 | 108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 609 | 18 |
| 已收按金 | - | 5,800 |
| | <u>45,490</u> | <u>79,516</u>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30日內 | 833 | 140 |
| 31至60日 | 5 | 5,916 |
| 61至90日 | 5 | 902 |
| 91至120日 | 40 | 2,486 |
| 121至365日 | 107 | 591 |
| 超過365日 | 152 | 2,592 |
| | <u>1,142</u> | <u>12,627</u> |

附註：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計息借貸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即期部分 其他借貸 | <u>4,653</u> | <u>—</u> |
| 按以下貨幣計值： | | |
| 港元 | <u>4,653</u> | <u>—</u> |

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653,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且自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統稱「該等債務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支紹環先生（「認購人1」）及蔣恒光先生（「認購人2」）（統稱「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可予調整）。

作為可換股票據到期及如期支付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承擔或產生的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及43%質押，而本公司以認購人1及認購人2分別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此外，該等債務人各自將簽立銀行賬戶抵押（該抵押由該等債務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以該等債務人名義簽立），作為支付及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約的持續擔保。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到期，票面年利率為3%，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成功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上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3,677 |
| 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 <u>1,412</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u><u>65,089</u></u>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等於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之公平值總和。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而釐定，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

計算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 | 於 二零二二年 於發行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股價 | 0.083 港元 | 0.080 港元 |
| 股價波幅 | 100.21% | 116.60% |
| 無風險利率 | 0.41% | 4.32% |
| 股息率 | 0.00% | 0.00% |
| 貼現率 | 2.85% | 7.88% |
| 期間 | <u>1年</u> | <u>0.11年</u> |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比關係。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股價波幅調高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加，並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債務人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債務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修訂換股價為每股0.098港元且將到期日延長3年，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若干有關變更。認購人已同意在達成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簽立賬戶抵押解除契據（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告）。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已贖回合共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並支付其中所有應計利息。上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補充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16.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u> | <u>1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067,223 | 30,672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 | <u>129,000</u> | <u>1,290</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196,223</u> | <u>31,962</u>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 <u>29,742</u> | <u>28,601</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份購股權0.0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29,000,000份購股權後已發行合共129,000,000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9,584,000港元(相等於約10,836,000港元)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約人民幣1,141,000元(相等於約1,2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443,000元已於股份溢價儲備中確認。

1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8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74,000,000份購股權，其中7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065港元，其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 |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
|-----------|----------------------|
|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 0.065 港元 |
| 股價 | 0.078 港元 |
| 行使價 | 0.084 港元 |
| 預期波幅 | 83.7% |
| 購股權年期 | 10 年 |
| 預期股息 | 零 |
| 無風險利率 | <u>2.82%</u>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722,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與買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附屬公司(即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三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百家滙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Forever Trum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統稱「出售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400港元。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4,000元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損益。各出售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出售對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業務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各自出售日期出售附屬公司的合計資產淨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詳情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0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8) |
| 應付稅項 | (188) |
| | <hr/> |
| 出售日期淨資產 | 3,331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847) |
| | <hr/>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484 |
| | <hr/> <hr/>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67 |
| | <hr/> <hr/>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訴訟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與訴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是否就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訴訟計提任何撥備，以及是否應呈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訴訟撥備的損益影響。

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重要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iii)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該三項業務載述如下：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以來，加上在2022年成立並且運營福建瑞創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福建瑞創」)作為新的藥品生產基地，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醫藥產品業務。

福建永春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廠房占地32,33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8,312平方米，其中GMP車間占地3,581平方米。福建永春於中國擁有5個藥品批准文號，生產養脾散、三七膠囊、甲磺酸酚妥拉明片等5種口服藥品。管理層在考慮到公司長遠發展，包括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員工招聘等各方面因素後，決定將本公司的主要生產線從福建永春轉移到福建瑞創。福建永春被保留作為原材料採購中心，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探討在福建永春生產其他藥品的可行性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推廣其核心產品和福建瑞創生產的其他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市場定位。特別是，本集團目前計劃強化其銷售和促銷策略，增加市場滲透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其營銷團隊，從而通過引進連鎖藥店及其他渠道銷售以進一步滲透傳統醫藥市場。本集團還將充分利用其現有營銷團隊通過經銷商提升其銷售額。

福建至信持有藥品經營的批發許可證、醫療營運質量管理系統證書(GSP)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製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本集團不僅可以透過福建至信的銷售網絡銷售其醫藥產品，還可以作為代理銷售其他製藥公司的藥品和保健品。

報告期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83.6%至約人民幣152.6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3.82百萬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策略取得成功，通過委派廣泛分佈於中國各地的分銷商，將重點放在銷售毛利率比較高的自產產品上。因此，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溢利於報告期間增加約140.6%至人民幣70.9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47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30百萬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旨在提供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我們目前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業務性質一般為醫療行業、醫藥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然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不限於客戶的任何特定業務性質。此外，租賃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生產的產品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本集團亦不排除為其他類型的器械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性。潛在承租人將首先與中匯鑫聯繫，以確認有關設備或器械是否屬於可提供融資的範圍。中匯鑫的管理層將進行現場考察，對潛在承租人、設備或器械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租賃風險，隨後尋求本集團的初步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中包括)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建議租賃資產的用途及價值、潛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潛在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潛在承租人的還款能力。倘本集團原則性批准有關交易，中匯鑫的管理層將就有關交易條款與該承租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其中包括租賃條款、利率及租賃期屆滿後購買有關設備或器械的選擇等。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就合規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且本集團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及時披露及於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部門(業務部門、風險部門、融資部門及審查委員會)以實現工作細分(批准、解除及審查有關租賃)。本集團亦為融資租賃業務制定了租賃審批程序、內部指引並編製標準表格，包括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租賃審批清單及租賃評估清單。此外，管理層制定租前及租後管理辦法供中匯鑫各部門遵循，包括擔保及資產押記的管理、逾期付款的監控、租賃資產的處理及租後協議的跟進。

董事會將負責重大融資租賃協議的最終審批，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與中匯鑫聯繫，與中匯鑫的負責員工一起直接監察融資租賃項目，包括審查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起草租賃文件、檢查租賃資產並登記其資產抵押品(如需)、收取租金收入、檢討融資租賃的風險及組合以及定期現場考察及審查承租人。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營運資金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相關財務比率，以推動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平衡本集團的風險及收益以及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新融資租賃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年利率介乎6.0%至7.0%。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進一步多元化其融資租賃業務，實現股東長遠利益最大化。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收購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相關經營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及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

報告期內，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約88.2%。該增加主要是香港與鄰近東南亞國家之間的嚴格旅行限制逐步解除，以及本集團調整定價政策以吸引更多相對注重成本的客戶。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邊界逐步全面重新開放及解除所有COVID-19限制後，維持經濟增長將成為宏觀經濟政策的主要基調之一。本集團將評估政策並積極適應變化，鞏固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然而，本集團預計其業務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並保持靈活且審慎的態度，合理分配資源，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並優化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就醫藥產品業務而言，由於銷售高利潤的自產產品，預計本集團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將逐漸有所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以提升其市場滲透率。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融資租賃市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趨勢，同時於調整及優化其整體風險偏好及投資組合時保持靈活性。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尋求現有業務分部的潛在機會，並在適當時機探索及拓展其他行業或其他地區的業務，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多元化業務可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業務可持續發展，並向其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75.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61百萬元增加約160.2%。該增加乃主要由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其他非競爭醫藥公司的醫藥產品的銷售增加。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0.64百萬元)，增加約150.0%，與報告期內的銷售增長160.2%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約23.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91.68百萬元及52.1%(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0.56百萬元及60.0%)。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1.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利潤率更高的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無)。該等財務成本呈列為利息開支，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報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2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約223.6%。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增加。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5分及人民幣0.89分(二零二一年：均約人民幣0.29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8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6,222,500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7,222,500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5.5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9.07百萬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6.72%(二零二一年：約36.22%)。

匯率波動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支紹環先生(「支先生」)及蔣恒光先生(「蔣先生」)(作為認購人)與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作為債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支先生及蔣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被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支先生及蔣先生為受益人被抵押。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完成。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605,042,01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經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按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8%。換股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用於生產廠房、設備及設施的購置以及醫藥產品原材料的採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豐富醫藥產品基礎，包括開發新藥及／或取得藥品許可證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增加銷售點及額外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僱員人數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聘用約7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81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99百萬元)。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作定期檢討。報告期內的總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發生一次性以權益計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9.72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的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i)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以及(ii)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任何本集團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及重續。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作為彼等持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忠誠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行使價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5名董事)授出17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

| 參與人士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
|---------------|--------------------------|--------------------|-------------|--------------------|---------------------------------|-----------------|-----------------------------|-------|----------------------|
| |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港元 | 期內授出 | 期內註銷 或失效 | 期內行使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張榮慶教授 | 22,000,000 | - | - | - | 22,000,000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0.32 | 0.32 |
| 陳成慶先生 | 2,800,000 | - | - | - | 2,800,000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0.335 | 0.335 |
| 高伯瑞先生 | - | 5,000,000 | - | - | 5,000,000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0.084 | 0.078 |
| 袁朝陽先生 | -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0.084 | 0.078 |
| 余昊先生 | - | 22,000,000 | - | 22,000,000 | -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0.084 | 0.078 |
| 張榮慶教授 | - | 6,000,000 | - | - | 6,000,000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0.084 | 0.078 |
| 修遠先生 | -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0.084 | 0.078 |
| | <u>24,800,000</u> | <u>73,000,000</u> | <u>-</u> | <u>52,000,000</u> | <u>45,800,000</u> | | | | |
| 其他參與人士 | | | | | | | | | |
| 僱員總數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0.335 | 0.335 |
| 非僱員總數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0.335 | 0.335 |
| 僱員總數 | - | 101,000,000 | - | 77,000,000 | 24,000,000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0.084 | 0.078 |
| | <u>36,800,000</u> | <u>174,000,000</u> | <u>-</u> | <u>129,000,000</u> | <u>81,800,000</u> | | | | |

附註：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該會議通過了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然而，據記錄，當時的董事中只有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福建三愛應(其中包括)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判決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判決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上訴」)。

根據上訴，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已提起上訴，本公司現正等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確定聆訊日期。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自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本集資活動」一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債務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債務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將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及將到期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並根據文據作出有關變更。本公司已贖回合共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並支付其中所有應計利息，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於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0,222,500股。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並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最多612,244,8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補充契據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1%及經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

補充契據項下的修訂的所有先決條件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達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及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

報告期內，除下文所披露的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另一方面，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陳成慶先生(「**陳先生**」)已辭任(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其中一名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余昊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根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更換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

中匯安達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中匯安達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中審眾環審核。中審眾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獲再度委任。我們將提呈有關中審眾環續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麒麟先生（「許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張瑞根先生。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恰當的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而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